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公共衛生研究所 乙組：政策法律或國際衛生組							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（6名） （含甄試生3名）								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流用順序：甲組：流行病學或生物統計組								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流用順序：甲組：流行病學或生物統計組								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								
報考資格	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大學之相關研究所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 2.大學醫、牙學士學位，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，並提出與公共衛生領域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。 ※106年4月24日中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										
報名應備文件	1.報名表 2.應考資格證明文件								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（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）	1.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（1份）、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（各1份） 2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（各1份，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） 3.推薦函2封（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，依簡章總則規定辦理） 4.考生基本資料表1份 5.主修領域意願調查表（請參考備註） ※推薦函、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								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30%	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評分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比例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評分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過去研究成果</td> <td></td> <td>50%</td> <td>研究潛力</td> <td>5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過去研究成果		50%	研究潛力	50%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						
過去研究成果		50%	研究潛力	50%							
複試 佔總成績之 7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評分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比例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評分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基本能力</td> <td></td> <td>50%</td> <td>發展潛力</td> <td>5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基本能力		50%	發展潛力	50%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						
基本能力		50%	發展潛力	50%							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本招生單位初試(審查)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(口試)。另於106年3月30日下午公告各系所組確定口試日期。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5月2日(星期二)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站公告，合格考生逕自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※口試請準備含自我介紹、博士班學習計畫、研究構想和過去重要研究成果之12分鐘口頭報告。 ※口試時間因故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，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證明文件，經校方同意後，方得選擇SKYPE視訊口試。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(02)28267000轉5326或e-mail: iph@ym.edu.tw								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2826-7000轉5326 傳真電話：(02)2822-1942 本所網址：http://iph.web.ym.edu.tw										

備註

1. 考生報名時，請至本所以下網頁（<https://goo.gl/liaX9b>）下載「政策法律或國際衛生主修領域意願調查」勾選並親筆簽名後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本校。
2. 本組考生錄取後，依照主修領域之修業辦法與細則修讀。
詳細各領域及修業辦法與細則，請參考以下網頁：
政策與法律領域網頁：<http://goo.gl/pSJH2n>
國際衛生領域網頁：<http://goo.gl/5DXe1E>
政法領域修業辦法與細則：<http://goo.gl/GRM200>
國際衛生修業辦法與細則：<http://goo.gl/pxWpv4>
3. 本所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。
4. 考生如欲索回繳送資料（僅限存檔乙份以外之備份書面資料）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大型B4貼妥回郵之信封乙個，以便各所於放榜後寄回相關資料。